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拟征公〔2021〕12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渝遂高速公路复线（北碚至铜梁段）（北碚境）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北碚区歇马街道人和村簸箕塘组等3个村17个组部分集体土地22.4565公顷，其中：农用地21.7457公顷、建设用地0.7108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表。

二、土地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渝遂高速公路复线（北碚至铜梁段）（北碚境）建设。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重庆市配套政府规章出台后,按市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四、土地现状调查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承包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配合,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

的，以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用地																		
					小计	01、耕地		小计	02、园地		小计	03、林地		04、牧草地	小计	10、交通用地	小计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12、其他土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011	013		021	023		031	032			104		114	117		122	123	
1	北碚区	集体土地	22.4565	21.7457	11.3662	10.8494	0.5168	6.5183	6.3292	0.1891	1.4414	1.4414			0.0848	0.0848	0.3917	0.2937	0.0980	1.9433		1.9433	
2		国有土地	33.0309	2.8799																2.8799	2.8799		
3		总计	55.4874	24.6256	11.3662	10.8494	0.5168	6.5183	6.3292	0.1891	1.4414	1.4414			0.0848	0.0848	0.3917	0.2937	0.0980	4.8232	2.8799	1.9433	
4	歇马街道人和村																						
5	人和村簸箕塘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6	歇马街道卫星村																						
7	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4.5839	4.4172	2.5449	2.5449		1.3239	1.2398	0.0841	0.0071	0.0071					0.1095	0.0898	0.0197	0.4318		0.4318	
8	卫星村断碑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5.8371	5.6358	3.5956	3.5956		0.6889	0.6889		0.6822	0.6822			0.0376	0.0376				0.6315		0.6315	
9	卫星村冯家曹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0170	0.0170	0.0146	0.0146														0.0024		0.0024	
10	卫星村龙潭子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1320	0.1227	0.0288		0.0288	0.0574	0.0574								0.0310	0.0310		0.0055		0.0055	
11	卫星村罗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2	卫星村任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7.2358	7.0270	3.4811	3.4811		2.6483	2.5465	0.1018	0.2233	0.2233					0.0967	0.0184	0.0783	0.5776		0.5776	
13	卫星村水口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9225	0.8844	0.4360	0.3376	0.0984	0.3464	0.3464								0.0284	0.0284		0.0736		0.0736	
14	卫星村田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1.3854	1.3762	0.6559	0.5270	0.1289	0.3965	0.3965		0.0854	0.0854					0.1261	0.1261		0.1123		0.1123	
15	卫星村瓦窑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1866	0.1866	0.1251	0.0777	0.0474	0.0024	0.0024						0.0374	0.0374				0.0217		0.0217	
16	卫星村堰塘坎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5817	0.5631	0.1266	0.1266		0.0848	0.0816	0.0032	0.3266	0.3266			0.0034	0.0034				0.0217		0.0217	
17	卫星村余家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3012	0.2981	0.1528	0.0493	0.1035	0.1022	0.1022		0.0148	0.0148								0.0283		0.0283	
18	小计	集体土地	21.1838	20.5287	11.1620	10.7550	0.4070	5.6508	5.4617	0.1891	1.3394	1.3394			0.0784	0.0784	0.3917	0.2937	0.0980	1.9064		1.9064	
19	歇马街道小湾村																						
20	小湾村才丰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8970	0.8821	0.1285	0.0200	0.1085	0.7145	0.7145		0.0082	0.0082			0.0064	0.0064				0.0245		0.0245	
21	小湾村大湾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2146	0.1776	0.0490	0.0490		0.0597	0.0597		0.0596	0.0596								0.0093		0.0093	
22	小湾村狮子堡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0565	0.0565	0.0074	0.0074		0.0467	0.0467		0.0024	0.0024											
23	小湾村新铺子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1018	0.0980	0.0165	0.0165		0.0466	0.0466		0.0318	0.0318								0.0031		0.0031	
24	小湾村杨柳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5	小计	集体土地	1.2714	1.2157	0.2029	0.0944	0.1085	0.8675	0.8675		0.1020	0.1020			0.0064	0.0064				0.0369		0.0369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土地总面积	合计	农 用 地																	
					小计	01、耕地		小计	02、园地		小计	03、林地		04、牧草地	小计	10、交通用地	小计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12、其他土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011	013		021	023		031	032			104		114	117		122	123
26	国有地																					
27	国有地（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蔡家段）建设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国有土地	0.9213																			
28	国有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国有土地	0.0092																			
29	国有地（重庆甘家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改制））	国有土地	2.8799	2.8799													2.8799	2.8799				
30	国有地（重庆绕城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	27.5830																			
31	国有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	0.1430																			
32	国有地（重庆歇马东西干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	1.3897																			
33	国有公路(S107)	国有土地	0.0941																			
34	国有存量地（渝府地[2019]1380号）	国有土地	0.0107																			
35	小计	国有土地	33.0309	2.8799													2.8799	2.8799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
歇马街道办事处，歇马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